绍兴市养犬管理办法

第六条第五项

犬只死亡、遗失或宰杀的，应在30日内到一站式服务点注销登记。犬只异常死亡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农业农村部门。

第九条第三款

犬只收容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超过期限未认领的犬只，综合执法部门在农业农村部门的专业技术指导下，定期实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四条（部门分工）

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办牌、收容场所管理、狂犬与流浪犬处置及违法养犬查处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狂犬病免疫与监测、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审查许可，并对无害化处理作技术指导。

发布机关　绍兴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9-09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sx.gov.cn